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○蘋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、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養母郭○嫻於民國100年4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依民法第1080之1 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、收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然是否許可終止收養關係，非僅單憑戶籍謄本之記載，即可為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應判斷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平，而是否顯失公平，則須聲請人之協力，故本院於113年7月17日、113年10月14日（發文日期）分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被收養人之本生家庭父、母、兄弟姐妹及養家所有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（二）被收養人本生家庭之父、母、兄弟姐妹、養

01 家兄弟姊妹出具之終止收養同意書(三)陳報被收養人有無繼  
02 承收養人之財產，前開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  
03 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難以審認本件聲  
04 請與繼承生父母或本家之財產是否有關、與免除對養家之義  
05 務是否有關，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  
06 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